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 話：(02)2585-7528

傳 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（分機 301）

副本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集字第 10400004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部發函解釋「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職務係屬行政工作範疇」、「教師有參與行政工作之義務」，本會認為已違反公法契約之本質，且與教師法之規定未合，敬請 貴部依法行政，並按公法契約之性質重新釐清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部 104 年 9 月 14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40096563 號函。
- 二、按公立學校教師或兼職之聘任，擔任教職或兼任行政職務，係依其聘約內容為之，性質上係「公法上契約」之效力。其契約關係之成立，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0141 號判決參照）。學校並無單方意思表示即得形成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公法契約之權利，教師亦無必須接受兼任行政職務公法契約之義務， 貴部上開函釋明顯違反「公法契約」之本質。
- 三、又教師之義務，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」而「兼任行政職務(主任、組長)」係須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所訂定之另一行政契約，與上開條文所稱之「行政工作」尚有不同，且 貴部於上開函釋亦未敘明係以何「有關法令」為依據，即以「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職務係屬行政工作範疇」、「教師有參與行政工作之義務」為結論，亦與教師法之條文意旨未合。
- 四、為避免上開函釋日後繼續發生爭議，建請 貴部依法行政，並按公法契約之性質重新釐清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疑義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